

关于“东莞市谢岗镇谢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电力增容工程”重新招标的情况说明

由东莞市谢岗镇谢山股份经济联合社负责建设的东莞市谢岗镇谢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电力增容工程(招标编号: XGAXGE12401156)于2024年11月6日完成了公开招标工作,并产生中标人河南省华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签发中标通知书。我社于2024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华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弃标函》,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对没收投标保证金共32000.00元无任何异议。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4项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及第6.1.4项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经研究决定本项目重新招标。

东莞市谢岗镇谢山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4年11月22日

